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
提出的3項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該等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6年1月10日批予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港島和過海路線)、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下稱“大嶼山巴士”)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新專營權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2.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該條例”)第5(3)(b)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予的專營權，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但如該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載於該條例第27、28、29及31條的利潤管制計劃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而該准許收益是以有關專營巴士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按其專營權所指明的每年百分率計算得出。

3. 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1月就檢討調整巴士票價的考慮因素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6年1月10日批准於同日生效的巴士票價調整新安排。根據新安排，除考慮在2000年12月通過的現行“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的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有關巴士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需有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質和量)外，亦加入若干新的元素，包括引入票價調整方程式作為“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新增的因素、參考家庭入息中位數及巴士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把巴士公司與乘客攤分回報的啟動點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的13%調低至9.7%，以及降低日後票價加幅的回饋乘客安排。議員可參考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段，以瞭解該等新元素的詳情。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2段所述，新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將在2006年1月10日適用於全港6個巴士專營權的專營者。政府已承諾在3年後檢討該項安排。

4. 該3項新的巴士專營權將授權城巴、大嶼山巴士及九巴在以下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根據該條例第5(1)條不時就各別公司有效的適當路線表令所指明的路線，以及在有更改路線及提供新增路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14及15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路線。決議案的效力是，向城巴、大嶼山巴士及九巴批予的新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

5. 有關該3項新專營權的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CR 2/5591/99）。在2005年11月17日，政府當局曾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對現行“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建議作出的修改、政府當局對城巴、大嶼山巴士及九巴就新專營權提出的申請所作的評估，以及有關巴士公司擬實施的車費減價措施。自此之後，該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5年11月25日及2005年12月16日舉行兩次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對“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建議作出修改，使巴士票價可向上及向下調整，從而在更大程度上配合當時的經濟情況。至於建議的車費減價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巴士公司聯絡，爭取有關公司為普羅市民提供合理模式的減價優惠，以及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6.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2月14日